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(以下簡稱本分局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，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與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及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」訂定本分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並

將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分局申訴專線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86462949；警用電話：3613

申訴專用傳真：02-26410709

申訴電子信箱：A37600@ntpd.gov.tw

